|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二）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 | | | | | | | |
| 申请  单位  （个人） |  | 联系电话 |  | 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号码 |  | | |
| 地址 | 县 乡镇 村 | | | | | | |
| 申请  事项 | 申请采伐原因： |  | | | | | |
| 采伐类型 |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 | 采伐地点 | 县乡镇村 | | |
| GPS坐标 | 东（X,Y） | （X: Y: ） | | 南（X,Y） | （X: Y: ） | |
| 西（X,Y） | （X: Y: ） | | 北（X,Y） | （X: Y: ） | |
| 起源 | □天然 □人工 | 面积（亩） |  | 类别 | □大陆海岸基干林带  □岛屿海岸基干林带 | |
| 优势树种 |  | 林分年龄（年） |  | 权属 | □集体 □个人 □国有 | |
| 林分蓄积 |  | | 生长情况 | □达到或超过防护成熟年龄  □生长停滞、防护效益严重下降 | | |
| 采伐蓄积 |  | 采伐方式 | □皆伐更新 □择伐更新  □抚育间伐 | | 采伐强度 |  |
| 采伐株数 |  | 更新树种 |  | | 更新方式 |  |
| 更新面积 |  | 更新期限 | 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更新 | | | |
| 申请  材料  附件 | 申请人已提交材料：（在下列选项方框内打√）   □1.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林木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3.采伐作业设计（原件）；  □4.如更新采伐，需提供采伐迹地更新协议书；（原件）  □5.所需采伐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所在位置示意图。（原件）  □6..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对经营活动的生态影响作出评价；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须提供依法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规划。  附件材料（一式3份）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申请表原件连同附件材料（2份）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转报省林业局；盖章后申请表复印件连同附件材料（1份），与省林业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结果复印件一并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 | | | |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人）提供的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权属无纠纷，村民无异议，保证按规定采伐，要求上级部门批准采伐。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章）： | |  |  |
| 权属及采伐公示情况说明 | 兹有本村（单位）（户、组）申请采伐林木的山场四至清楚无纠纷，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确系其所有；该申请表所列有关内容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村（单位）公示 天，结果如下： | | | | | | |
|
| 证明人（2人以上）： | |  |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申请材料初审 |  | | | | | | |
|
|  |  |  | 材料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 | | |
|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审查意见（内容详见申请材料目录） | 限额安排情况：  安排我县（国有/集体）林中公益林（更新/抚育/低效林改造/其他）采伐（天然/人工）限额立方米。  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注：申请表正反面印制。